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81089-06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蓝晓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

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11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26285914J《营业执照》。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 2015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蓝晓科技，股票代码：300487。

（三）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68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7,292.16 万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79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30 号、天健审[2017]371 号、天健审[2018]2399 号、天健审[2019]19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系“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37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189 号《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7）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4.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3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6.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

2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

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19 年 7 月 1 日